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1318号

申请执行人薛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 [REDACTED] 族，  
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 [REDACTED] 族，  
住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黄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900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及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共计人民币5,510,594.68元；案件执行费人民币54,952.97元。本执行中，本院对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名下的本市三新北路900弄537号房产依法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三新北路900弄537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
审 判 员 吴 刚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

书 记 员 俞佳亮